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6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发行人、五星铜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开源证券作为五星铜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等现存问题的基础之上，对五星铜业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五星铜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

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五星铜业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公司的征信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查，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基本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

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0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2名、机构股东7名。根据公司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4名，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3名、新增机构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星铜业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五星铜业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11月9日，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括《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4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五星铜业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

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

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 8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EGDG8U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均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日期：2018-08-20，登记编号：P1068873） 山东恒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登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基金编号：SXH181

2、张秀荣，女，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已开通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二类合格投资者），1990年3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上海宇时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4月待业，2003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爱吉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3、孙卫康，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二类合格投资者），2006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隆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华儒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潇婧晗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4、施宏勋，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创新层合格投资者（二类合格投资者），2003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力君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发行对象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秀荣、孙卫康、施宏勋，不属于公司在册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新增投资者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新增投资者已经开立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开户证券公司	账号	交易权限
1	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0514255	一类
2	张秀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9815291	二类
3	孙卫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7000633	二类

4	施宏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51629124	二类
---	-----	--------------	------------	----

(三) 关于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的情况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池州高新均为恒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基金编号为SXH18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资格。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本次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本人（或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持股的情形；五星铜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对本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和债权资产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方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

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出资、外商投资、金融机构投资等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的非自然人投资者系私募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五星铜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2.4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02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6元/股,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17,361.8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4元/股,2022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0,437.9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2016年3月15日挂牌以来,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有94个,累计成交金额为451万元,累计成交数量为235.26万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917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很小,参考价值较小。

3、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价格

公司自挂牌之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于2016年12月完成,发行价格为1.38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3月完成,发行价格为1.75元/股;第三次股票发行于2020年11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07元/股;第四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9月完成,发行价格为2.29元/股。

4、公司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过两次权益分派。2017年6月公司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2019年5月公司实施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5、同行业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46元/股，基于2021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0.14元，每股净资产2.46元，本次发行市盈率（静态）为17.57倍，市净率（静态）为1倍。目前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2年10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市盈率（静态）和市净率（静态）情况如下：

项目	市盈率（静态）		市净率（静态）	
	平均数	中位数	平均数	中位数
同行业上市公司	76.78	29.25	4.15	3.14
同行业挂牌公司	53.75	22.81	2.76	2.00

注：市盈率计算剔除了数据为负和不存在交易的无效数据，挂牌公司市净率计算剔除了不存在交易的无效数据。

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股票流动性相对较差，本次发行估值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中位数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46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公司引入了4名外部投资者，公司根据经审计的上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定价基准，定价公允，且不涉及换取外部投资者的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也不涉及换取6名实际控制人特定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经确认，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

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2022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2、2022年11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执行，无其他限售安排，不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1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2）。

（二）募集资金账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五星铜业尚未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于认购公告披露前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以确保后续募集资金存放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虽然在国内铜板带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同时存在生产装备水平不高，拳头产品品种单一，高端产品缺乏的不利局面，从而制约了公司的后续发展。而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市场及产业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系列、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的需要。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公司加快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项目尽快达产，为后期公司规模提升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精度铜板带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

（一）2020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以每股人民币 2.07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普通股 2,420 万股，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94,0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88 号）。

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2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94,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94,000.00
其中：对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50,000,000.00
支付定向发行费用	9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73.28
减：剩余利息转出	5,373.2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1年4月8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2021年4月30日，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款使

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增资款总额	50,000,000.00
减：累计使用增资款金额	50,009,541.23
其中：支付工程款	37,120,410.23
支付设备材料款	12,889,131.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375.00
减：剩余利息转出	1,833.77
增资款余额	0.00

（二）2021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9元发行普通股4,290万股，其中2,640万股以债权进行认购，1,650万股以现金进行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85,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

2021年8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62号）。

2021年8月13日，本次发行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02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其厂房及设备购建等项目建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85,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7,787,000.00
其中：对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37,700,000.00
支付定向发行费用	87,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8.37
减：剩余利息转出	608.37
募集资金余额	0

2021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同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款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增资款总额	37,700,000.00
减：累计使用增资款金额	37,703,195.65
其中：支付工程款	17,349,466.08
支付设备材料款	20,353,729.5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95.65
增资款余额	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加速规模扩张及业务拓展，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规模及未来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不超过2,253.36万元，并能够减少偿债支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赛克、王天赐、陈恩言、郑达仁、郑达旭和郑约翰，上述六人于2015年8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合计持有公司57.9820%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56.0136%的股份，间接持1.9864%的股份，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新增4名外部投资者，按照本次股票发行916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为199,956,600股，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张赛克、王天赐、陈恩言、郑达仁、郑达旭和郑约翰六人合计持有公司55.3233%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53.4451%的股份，间接持有1.8782%的股份，其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于2015年8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未解除，仍处于有效状态，因此上述六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张赛克持股数量为1,818.10万股，持股比例为9.09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张赛克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张赛克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6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61铜压延加工”。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阶段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所属行业大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为高耗能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铜压延加工”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两高”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基合金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铜板带材，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电解锌、废铜等金属，不属于铜冶炼行业，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经查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公司的铜板带材产品不属于名录中“高耗能、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近三年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相关领域，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4、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开源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开源证券同意推荐五星铜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1年12月23日